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 西安市档案馆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3 号
电话：029-8612733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乙方：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登高路 1388 号
电话：029-81205231
责任编辑：李颖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西安抗战阵亡将士公墓及纪念碑档案史料汇编》的纸质图书出版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以纸质图书出版发行下列作品（中文、英文……）的文本的权利。

乙方拥有下列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包括：中文简体版权、繁体版权。

合同期限：自2025年7月16日起至2035年7月15日止。

作品名称：《西安抗战阵亡将士公墓及纪念碑档案史料汇编》

作者姓名：西安市档案馆

第二条 甲方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4.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5. 泄露国家机密；
6.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8.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

如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作品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一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期满前，乙方有优先的续签权。合同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拾年。

甲方：
(签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
(签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西安抗战阵亡将士公墓及纪念碑档案史料汇编》出版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档案馆

乙方：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签订《图书出版合同》（下称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就《西安抗战阵亡将士公墓及纪念碑档案史料汇编》的纸质图书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提供齐、清、定书稿（含电子版），乙方按照正常出版程序出书，并负责图书的校对设计印刷送货。双方共同保证图书的质量。

二、稿件基本情况及设计印刷要求：

1. 开本：本作品成品尺寸为 16 开。

2. 设计：封面四色设计，内文四色设计。

3. 印刷：①封面使用 230 克高感稻香特种纸，烫印工艺，局部 UV；前后环衬（120 特种纸）；单面四色印刷；②内文使用 100 克高彩映画特种纸，正反四色彩印；③平装，锁线胶装，塑封，装箱。

4. 印数：四色彩印 2000 册（最终交货成品以甲方签字样为准）。

三、配送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图书送至西安市档案馆，乙方承担所有运输图书工作，包括装卸车、现场搬运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设计的版式及封面必须经甲方审阅确认后，方可安排排版。

2. 书稿印刷之前，乙方制作样书一本，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付印。

3. 图书出版后，乙方留存样书 100 册，并留存该书的电子文档（光盘），该电子文档应包含付印前的各种文件（封面图片、内文文件、PS 文件及补字文件等）。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出版费用拾捌万陆仟陆佰圆整（¥186600.00 元），于本合同签订并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玖万叁仟叁佰圆整（¥93300.00 元）；图书正式出版发行并送至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剩余合同款 50%，即玖万叁仟叁佰圆整（¥93300.00 元）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作为《图书出版合同》之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之处，以《图书出版合同》为准。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西安市档案馆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3 号
电话：029-8612733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乙方：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登高路 1388 号
电话：029-81205231
责任编辑：李颖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燃灯者：陕西慈善第一人张子宜》（原名《孤儿院父张子宜》）的纸质图书出版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以纸质图书出版发行下列作品（中文、英文……）的文本的权利。

乙方拥有下列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包括：中文简体版权、繁体版权。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止。

作品名称：《燃灯者：陕西慈善第一人张子宜》（原名《孤儿院父张子宜》）

作者姓名：西安市档案馆

第二条 甲方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4.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5. 泄露国家机密；
6.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8.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

第十条 作品出版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稿酬肆万圆整（¥40000.00 元，含税）。稿酬支付期限：图书正式出版后，乙方须在作者提供齐全、准确的作者信息后 30 日内向其一次性支付。若因作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者未开具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发票而导致乙方未能如期支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作品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二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期满前，乙方有优先的续签权。合同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拾年。

甲方：

(签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

(签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燃灯者：陕西慈善第一人张子宜》（原名《孤儿院父张子宜》）

出版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档案馆

乙方：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签订《图书出版合同》（下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就《燃灯者：陕西慈善第一人张子宜》（原名《孤儿院父张子宜》）的纸质图书的出版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提供齐、清、定书稿（含电子版），乙方按照正常出版程序出书，并负责图书的校对设计印刷送货。双方共同保证图书的质量。

二、稿件基本情况及设计印刷要求：

1. 开本：本作品成品尺寸为 16 开。

2. 设计：封面四色设计，内文四色设计。

3. 印刷：①封面使用 230 克高感稻香特种纸，烫印工艺，局部 UV；前后环衬（120 特种纸）；单面四色印刷；②内文：使用 100 克高彩映画特种纸，正反四色彩印；③平装，锁线胶装，塑封，装箱。

4. 印数：四色彩印 2000 册（最终交货成品以甲方签字样为准）。

三、配送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图书送至西安市档案馆，乙方承担所有运输图书工作，包括装卸车、现场搬运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设计的版式及封面必须经甲方审阅确认后，方可安排排版。

2. 书稿印刷之前，乙方制作样书一本，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付印。

3. 图书出版后，乙方留存样书 100 册，并留存该书的电子文档（光盘），该电子文档应包含付印前的各种文件（封面图片、内文文件、PS 文件及补字文件等）。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出版费用贰拾捌万叁仟壹佰圆整（¥283100.00 元），于本合同签订并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拾肆万壹仟伍佰伍拾圆整（¥141550.00 元）；图书正式出版发行并送至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剩余合同款 50%，即拾肆万壹仟伍佰伍拾圆整（¥141550.00 元）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作为《图书出版合同》之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之处，以《图书出版合同》为准。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拾